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321號

原告 江秋標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被告 華奕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汶錡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他訴訟終結者，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，例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（下稱系爭票款）。惟被告法定代理人前起訴請求原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審理中，又該案被告法定代理人請求原告返還系爭票款之支票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之票款，繫於前開事件就原告是否應返還上開支票，如各別調查、論斷，徒然耗費

01 司法資源，並有裁判結果相互矛盾之虞，是本院認為於前揭
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訴訟全部終結（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
03 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）前，有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04 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許家豪